

# 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正心堂管理辦法

109年5月13日主任會報討論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正心堂之使(借)用, 依據本辦法、正心高級中學場地開放暨借用辦法及校園整體規劃小組決議辦理。
- 第二條 正心堂之使(借)用依下列原則辦理：  
1、 正心堂限供本校各行政單位、教學課程、學生社團使用；在不影響學校活動時，得借予校外機關使用。  
2、 使(借)用正心堂，應填具申請表，送本校總務處庶務組辦理。  
3、 使(借)用單位應在使用完畢後將場地整理乾淨，會同管理人員檢查。
- 第三條 正心堂使(借)用時間如下：  
週一至週五，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四十分。國訂假日不外借。
- 第四條 正心堂使(借)用手續如下：  
1、 使(借)用正心堂，請於兩週前提出申請。  
2、 社團借用時，需經社團指導老師及學務處同意，使用時需有老師在場。  
3、 本校遇有緊急使用正心堂之必要，得通知已借用單位取消借用，已借用單位不得異議。  
4、 使(借)用單位放棄借用時，應提前通知本校總務處庶務組。  
遇有特殊狀況，需使(借)用正心堂時，得經主任會報討論，校長核准後使(借)用。
- 第五條 使用正心堂不得有下列情事。  
1、 使用事實與申請內容不符者。  
2、 活動內容損及正心堂建築或設備。  
3、 未經同意外接電器設備。  
4、 攜帶飲料食物進場。  
有違反前項情事者，借用單位除負損害賠償責任外，一年內不得再申請借用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主任會報通過，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